

## 强化法治硬功夫 打造营商好环境

### ——眉县公安局精准护航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纪实

保障农资安全、打击涉农犯罪、创新警务模式……今年以来,眉县公安局按照省市“三个年”活动要求,立足县域经济发展实际,建立“三项机制”(商会警务服务站工作机制、项目(企业)警长工作机制、县域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机制),深入推进“双包一解一保”(包企业、包项目、解难题、保安全)活动,不断探索公安工作现代化与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机结合的路径,努力打造“有需必应、无事不扰”新型法治化营商环境。

问题,实行清单化交办,每周汇总、挂账销号清零。围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涉猕猴桃警情处置,果园安全巡逻防范,及时掌握化解邻里、地界、权属、耕作等矛盾纠纷矛盾隐患。此外,加大违法犯罪打击、交通安全保障、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依法严厉查处和打击破坏猕猴桃产业农资安全、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筑牢猕猴桃产业发展安全防线。

#### 提升服务效能 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眉太高速公路MTTJ1标段项目是眉县公安局辖区重点在建项目,项目线路全长18.2公里,投资6.8亿元,贯

矛盾排查、安全防范检查、涉农犯罪打击,主动对接相关商会,及时成立9个商会警务服务站,由局领导担任站长、各派出所所长担任联络员,围绕招工用工、薪资支付、安全防范等开展常态化服务,及时有效解决商会燃眉之急。同时,紧盯全县企业实际需求,建立项目(企业)警长工作机制,不定期深入项目(企业),围绕劳资纠纷、农企矛盾等不稳定因素开展排查,通过现场调解、组织职能部门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组织警力深入项目(企业)内部,对门房保卫、办公区域、财物保管场所、消防设施、监控网络全方位检查,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今年以来,化解涉企矛盾

通,为游客提供服务,及时解决游客急难险重问题。”太白山游客服务中心主任肖巧会告诉记者,“今年7月份,有一名游客在高山区高反,还有一名游客骨折,接到通知后,我们及时汇报给景区警务人员,他们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调配警力,把游客送到医院救治,游客特别感激。”

据了解,太白山中心警务室位于太白山游客服务中心,警务室配备专职民警1人、专职辅警2人,同时设有反恐应急工作室。景区内设有警务站6处,警务站人员由太白山森林公园配备,派出所提供业务指导。针对景区“点多面广线长”的特点,汤峪派出所科学调配警力。节假日期间,民辅警主



警务服务站民警走访了解企业需求

#### 紧盯县域品牌 保障猕猴桃产业发展

眉县是中国猕猴桃之乡,全县现有35万多亩猕猴桃,建有全国唯一的国家级猕猴桃批发市场,加工销售企业11户、专业合作社183户,猕猴桃总产量45万吨,年产值52亿元,是县域经济主导产业和农民收入主要来源。为保障猕猴桃产业发展,眉县公安局建立了打假治乱、稳秩序、保安全、护品牌、促发展等“一揽子”全链条,全过程服务保障措施和工作机制,护航全县猕猴桃产业健康、良性发展。

“每年在猕猴桃收购季,客商和果农之间容易产生买卖合同、收购标准等纠纷。今年,眉县公安局在眉县猕猴桃协会设立警务服务站,第一时间解决果农与客商之间的矛盾纠纷,保护果农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眉县猕猴桃协会会长任建设说,“民警还主动上门为协会会员宣讲相关法律知识,协调处理协会会员单位遇到的各类纠纷,争取将各类矛盾消灭在源头。”

“春季是猕猴桃栽种的关键时节,往往也是制假劣农资违法犯罪的多发高发期。对此,眉县公安局联合相关部门,深入乡镇农资经销店,开展猕猴桃种植所需农资安全监督检查,确保农资市场安全。”警务服务站联络人薛睿向记者介绍说,“此外,每年8月底至10月份猕猴桃进入采摘、购销旺季,派出所就会加强警力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巡逻防范工作,防止发生猕猴桃被盗窃、破坏案件,有力震慑违法犯罪。”

今年以来,眉县公安局商定了农资安全保障、交通安全保障、寄递物流安全保障、外来客商服务保障等10个方面的安全保障工作。各警种部门、各派出所通过走访发现果农、果商、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

穿我市两个县5个镇13个村,2019年底项目部成立,2020年11月正式开工建设。

今年7月,为进一步强化施工领域的安全意识,确保眉太高速公路MTTJ1标段项目顺利建设,眉县公安局金渠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施工单位开展安全防范宣传教育,了解施工现场工作人员工作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作进行提醒。检查中,民警采取步巡、车巡的方式,对该沿线工地加强巡逻,有力震慑违法犯罪,保护项目工地财产安全。

“今年3月份,眉县首善街办商会警务服务站正式成立,自成立以来,给商会企业解决了不少问题。还建立微信群主动与企业联系,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受到一致好评。”近日,眉县首善街办商会会长赵靖告诉记者。

据了解,自“三个年”活动开展以来,眉县公安局强化

纠纷33起,指导企业整改隐患30余处,侦破涉农违法犯罪案件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为企业挽回损失2万余元。

#### 创新警务模式 打造平安旅游环境

2022年8月,太白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入选第二批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这也是我市继石鼓·文化城后获批的第二个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近年来,眉县公安局积极探索适合太白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特色的现代化旅游警务体系建设,依托太白山中心警务室创新“旅游警务”模式,全力服务游客与旅游区发展。

“太白山警务室为太白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平安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尤其在每年旅游旺季,警务室积极调配警力,在度假区主干道疏导交

通,全天在人流量集中的重点区域、重点路段执勤,维持秩序,充当导游,为游客解围。同时,开展多种形式反诈宣传活动,发放、张贴反诈警民联系卡,在辖区内酒店、饭店放置反诈桌牌、反诈充电宝,利用“太白之眼”音乐喷泉演出前后播放反诈、消防知识,极大提升辖区群众和游客的反诈意识。自今年7月,我市公安机关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以来,汤峪派出所结合“旅游警务”模式,联合各部门对旅游区内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截至目前,已检查各类重点场所200余家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34处,现场要求整改21处。

此外,为保障好景区重点项目建设,汤峪派出所组建专门力量大力化解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周边突出治安问题,今年以来共化解劳资纠纷等各类矛盾纠纷68起。

## 凤翔区人民检察院 保护知识产权 助力产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 米静)近日,凤翔区人民检察院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强区战略,探索“点”“面”结合模式,从地方名优品牌保护出发,延伸至“凤香型”白酒行业全链条保护,以能动检察履职实效助力“中国凤香型酒城·宝鸡”产区建设。

据介绍,该院成立了“凤香型”白酒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发挥检察长联系企业机制,由院领导带队分3个组,深入当地酒企和行政执法机关实地调研,倾听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建议。

他们在全市率先建设秦创原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站,开发“秦酒检小宝”微信小程序,依托西风和柳林两个酒业集团工作联系点,开

展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综合性服务,不断深化能动检察履职,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质效。

该院还与当地司法部门等单位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动机制,推行“1+N”多元保护,形成以检察机关为主导,法院、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多方联动的“凤香型”白酒知识产权全方位立体化大保护格局。联合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用好“两法衔接”平台,建立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制度,健全知识产权领域涉嫌违法犯罪案件移送工作程序;探索邀请两名企业专家担任检察官助理,为办理白酒类知识产权保护案件提供“外脑”支持;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政监管漏洞以及被侵权企业在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两件。

## 聚焦营商环境突破年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 陈仓区人民法院 执行法官接待日 搭起民意连心桥

本报讯“这个集中接待很好,不仅让我们可以提前安排工作和日程,避免跑空,还能和法官面对面交流,为我们解决诉求,我很认可这种方式。”近日,在陈仓区人民法院一名当事人受到执行法官接待后说道。

因执行工作的临时性、机动性特征,执行法官经常因突发情况临时外出办案,当事人有时候给法官打电话或者直接到法院约见法官会出现无人接听或跑“空趟”的现象,导致对执行法官产生“人难找、面难见”的误解。对此,自7月初开始,陈仓区人

民法院执行局设立当事人集中接待窗口,实行“员额法官集中接待”制度,制定值班表并上墙公示,及时回应群众执行诉求,促进执行矛盾及时化解。截至目前,已经接待群众800余人。

陈仓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共有9名员额法官,按照集中接待当事人制度安排,每个工作日都有一名法官在固定时间、固定场所对自己所承办的案件进行集中接待,同时对其他法官办理的案件提供咨询和收转执行材料、联系承办法官等。这一举措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了群众。

### 岐山警方举行发还大会—— 20万元涉案财物归还原主

本报讯 近日,岐山县公安局在蔡家坡派出所举行了“夏季行动”涉案财物发还大会,将在侦办案件中追回的赃款赃物集中返还给受害群众。

“夏季行动”开展以来,蔡家坡派出所守土尽责、周密部署,坚持破案与追赃同步、打击与挽损并举,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展开攻势,广辟线索、深化排查,开展多层次打击。行动中成功破获各类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刑事案件

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追回电信诈骗被骗资金12万余元,被盗车辆、烟酒等财物价值10万余元。

在现场,民警现场向群众发还了被盗、被盗的现金12万余元,被盗电动车等车辆9台,以及被盗高档烟酒若干,受害群众纷纷向民警送上锦旗表达谢意,对公安机关破案迅速、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给予高度评价。

## 聚焦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 快乐过暑假 安全不放假 凤县警方联合社区开展暑期安全教育活动

本报讯(慕青 边利强)近日,凤县公安局双石铺派出所联合新民街社区开展以“快乐过暑假 安全不放假”为主题的暑期安全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民警通过图文并茂的讲故事方式,围绕“交通安全”“居家安全”“防溺水安全”“食品安全”“出行安全”“网络安全”六个方面,结合日常生活中的真实案例,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堂

浅显易懂、生动有趣的安全知识讲座。其中,还邀请一位小朋友现场领读“暑期安全小报”。

此次安全教育活动让孩子们更直观地感受到安全防护的重要性,增强了辖区内儿童对安全知识认识,提高了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的能力,进一步筑牢孩子们暑期“安全防线”,确保暑期儿童安全。

(本版稿件、照片除署名外由本报记者杨青采写、拍摄)

## 当心 不法分子冒充公检法诈骗

“喂,你好!我是××公安局的,你名下的银行卡涉嫌犯罪,需要配合警方调查,否则要判刑……”近日,我市女子李某(化名)接到自称是公安人员的电话,李某被对方唬住,依言一一照做,希望证明自己的“清白”。幸好金台公安分局宝平路派出所民警及时赶到,才阻止了这一骗局。

#### 案件回顾

7月29日15时许,金台公安分局宝平路派出所辖区一小男孩报警,称他妈妈接到一境外号码说是公安局的,说其银行卡涉嫌犯罪,有可能是诈骗。接警后,民警火速赶往小

男孩家中,此时其母亲李某还以为派出所民警是和她正在通话的姓王的“民警”同事,说着就要将5万元转到对方所谓的“安全账户”中。情急之下,民警朱森林一把夺过李某手中的电话,对王姓“民警”立即进行询问,然而对方所回答的所有信息通过警务通现场查证均为虚假信息,当再次拨打这名王姓“民警”电话时已提示不在服务区。民警向李某详细讲解了不法分子以“公检法”名义诈骗的常用套路,李某才如梦初醒。

#### 法条链接

《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

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警方提醒

公检法机关不会使用微信、QQ等社交软件进行办案或制作笔录,更没有所谓的“安全账户”“清查账户”,也绝不可能通过电话、网络告知涉案人核查资金或提现转账。广大群众要保护好个人信息,不随意透露个人信息,以免遭受财产损失。



以案说法